

輔仁大學 115學年度 碩士班 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社會科學院

系（所）別：心理學系

組別：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

類別	模 組	科 目 名 稱	科目代 碼	選別	規定 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類別最低應修 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 學分數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		論文		必	6									6	6	
必 修 課 程		敘說與實踐		必	3									3	3	
必 選 課 程		高等社會心理學		必	3									12	12	
		高等人格心理學		必	3											
		諮商與心理治療倫理		必	3											
		文化心理學專題研究		必	3											
		質性研究		必	3											
	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		必	3											
選 修 課 程														12	12	1. 應選修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課群9學分，領域課程由系辦公室每學年開課時公告。2. 興趣選修3學分，應選修該組所開之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他組所開之組核心課程作為興趣領域選修。
論文學分數A		6	必修學分數 (不含論文) B		15	選修學分數C				12				畢業總學分數 (含論文) A+B+C		33

*附註：

1.本系與中國人民大學社會與人口學院雙聯學制：

(1)輔大學生：

a.第一年於輔大修課需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標準，必修課程需於第一年完成修讀。

(2)中國人民大學學生：

a.第一年於大陸所修課程，依規定於本校辦理抵免。

b.第二年於輔大至少需修習學分總數1/3以上課程；另加論文6學分。

(3)需分別滿足雙方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。